

郯城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1期

郯城县人民政府公报

**公报介绍：**

政府信息公开是人民群众行使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的基础，是促进政府公正、公平、公开行使权力，提高管理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是从源头预防和治理腐败的有效措施。

《郯城县人民政府公报》由县政府主管、主办，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编辑出版，是县政府唯一的政府出版物，主要承载县政府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县政府发布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的权威载体，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主渠道，是广大人民群众阅读文件、掌握政策法规、维护合法权益的重要渠道和手段。

**背景资料：**

政府公报是行政机关编印的专门登载法律、法令、决定、命令、条约、协定或其他官方文件的刊物。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第二条：政府应设立或指定一官方刊物，用于公布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并定期出版该刊物，使个人和企业可容易获得该刊物各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山东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第四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政府公报、当地报刊、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实施。

《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五十条：制定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制度。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授予蔡丽丽等9名同志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的决定（郯政字〔2023〕1号） 1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行业监管与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实施方案》的通知（郯政发〔2023〕1号） 4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对2022年节水型载体创建先进单位进行表扬的决定（郯政字〔2023〕2号） 14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表扬2022年度全县金融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郯政字〔2023〕5号） 20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自然变化管理办法》的通知（郯政办发〔2023〕1号） 28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郯政办字〔2023〕16号） 32

郯政字〔2023〕1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蔡丽丽等9名同志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的决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省、市直驻郯各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全县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大力实施人才强县战略，全面提升人才服务工作水平，培养了一大批优秀专业技术人才，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全县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立足本职岗位，刻苦钻研、拼搏实干、无私奉献，涌现出一大批业绩突出的中青年专家。根据《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暂行办法》（郯政办发〔2017〕23号）的规定，经逐级推荐、评审、公示和考察等程序，县政府确定授予蔡丽丽等9名同志2022年度“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

希望获得荣誉称号的中青年专家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切实加强人才的培养使用和管理服务工作，为各类优秀人才施展才干、建功立业创造条件。全县广大专业技术人员要以受表彰的中青年专家为榜样，敬业奉献，锐意创新，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附件：2022年度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名单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9日

附件

2022年度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名 单

（共9名）

蔡丽丽 郯城县李庄镇中心幼儿园

孟祥功 山东省郯城第一中学

刘中凯 郯城县美澳学校

刘亚辉 郯城县第一人民医院

王洪涛 郯城县融媒体中心

戴章超 中共郯城县委宣传部互联网信息安全服务中心

潘月强 郯城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杨玉山 郯城县水利工程保障中心

苏强德 山东利兴化工有限公司

郯政发〔2023〕1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加强行业监管与综合行政执法

协作配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加强行业监管与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3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加强行业监管与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有关要求，进一步明确行业管理部门与跨领域跨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以下简称综合执法部门）的职能定位，建立健全协作配合机制，提升监管执法效能，根据省委编办、省司法厅《关于加强行业监管与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的若干措施》（鲁编办发〔2022〕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山东工作重要指示要求，聚焦“三个走在前”，持续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以加强行业监管与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为着力点，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完善协作配合机制，形成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相互支持、密切配合、无缝衔接的协调联动格局，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提升基层治理能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提供坚实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明晰职能定位

**1. 压实行业管理部门监管主体责任。**行业管理部门有关行政执法权划转至综合执法部门后，要严格落实行业监管主体责任，依法履行政策制定、行业规划、审查审批（划入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的除外）、行业监管等职责，不得以行政许可权、行政处罚权、执法队伍划转或没有执法队伍为由不履行相关职责。要突出源头管控，充分运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综合整治、行业规范等措施预防和减少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并为综合执法部门开展执法活动提供专业技术、信息数据、业务培训等支持保障。（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商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 压实综合执法部门协同监管责任。**依法行使赋予的行政处罚权及其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协助行业管理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行业整治等活动，及时发现违法行为并依法予以查处，不得以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为由割裂与行政处罚密切相关的行政检查等职责，坐等案件上门。涉及专业性、技术性较强或者复杂、疑难执法事项的，综合执法部门可向行业管理部门提出协助请求，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给予专业指导和技术支持。（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商务局）

**3. 厘清行政检查等职责边界。**行业管理部门会同综合执法部门根据法律法规政策和“三定”规定，重点梳理监管执法涉及的行政检查职责，对同一检查对象涉及多个部门的事项，逐项明确部门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经县委编办、县司法局审定后，补充纳入部门间职责边界清单并向社会公布。行业管理部门会同综合执法部门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向县司法局备案，推行“综合查一次”，避免重复检查。行业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以及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事项全部或部分交由综合执法部门集中行使的，相关职责调整应在部门权责清单、职责边界清单中予以体现，注明各自负责事项。（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商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委编办、县司法局）

（二）强化协作配合

**4. 加强协调会商。**行业管理部门会同综合执法等部门建立协调会商机制，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协调会议，有重大或应急事项可随时召开，共同商议年度检查计划、重大执法活动、审管衔接等事项，协调推进重大联动监管执法等工作。综合执法部门认定违法事项或督促相对人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时，需要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专业技术机构提供鉴定等技术支撑的，及时书面函告该部门或机构，该部门或机构应积极提供支持保障。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对违法当事人作出降低资质等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书面函告作出资质许可的部门予以处理；无权作出处罚的，应按程序移交有权处理部门，该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后抄送综合执法部门。（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商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5. 强化上下协作。**行业管理部门配合上级部门或异地对口部门调查案件时，需要综合执法部门协助的，综合执法部门应予以协助。综合执法部门查处案件时需要行业管理部门的上级部门或异地对口部门协助的，行业管理部门应配合综合执法部门进行联系。综合执法部门需要向上级部门请示报告的，可直接请示报告；上级部门有关工作涉及综合执法部门，向综合执法部门发文或对接时，综合执法部门要积极配合办理，有关情况抄送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商务局）

**6. 做好应急处置**。行业管理部门与综合执法部门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形成应急处置合力。行业管理部门或综合执法部门发现有危害社会公共安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以及违法行为正在进行、证据可能灭失等紧急情形的，应第一时间进行现场处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最大限度避免危害后果扩大，同时采取必要措施固定现场证据，按规定移送有权部门查处或通知相关部门到现场联合执法。对发现的重大案件线索，原则上由行业管理部门会同综合执法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处理。发现存在重大治安、安全隐患等涉及其他部门管辖的违法行为的，应通知相关部门参与执法。（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商务局）

（三）健全制度机制

**7. 建立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动态调整机制。**对省政府已授权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事项进行动态调整的，须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后实施，由县政府向社会公布，并于30日内逐级将政府公布文件报省司法厅和省委编办备案；根据工作需要新增相对集中行政处罚事项的，按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司法局、有关部门）

**8. 健全举报投诉信访机制。**行业管理部门与综合执法部门应向社会公开其职责范围、监管执法依据、监管执法程序、投诉举报受理电话等事项，接受社会监督。对于涉及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相关领域的举报、投诉、信访等，应适用首问负责制，由率先接到举报、投诉、信访、“12345”热线转办的部门予以处置，经初步核实未发现违法行为的，直接答复举报、投诉、信访人；需依法处理的，按照规定职责和程序确定办理部门并依法处理。行业管理部门与综合执法部门在移送案源线索后，原则上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移送信息反馈举报、投诉、信访人。具体办理部门负责向举报、投诉、信访人进行最终答复。（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商务局、县信访局、县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受理中心）

**9. 健全案源线索移送制度。**案源线索移送应以部门名义进行。行业管理部门、综合执法部门经审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由对方查处的，应及时沟通，相关材料原则上在沟通后3个工作日内向对方移送；双方在移送案源线索时，应一并移送相关基本证据材料。因移送或立案不及时造成证据灭失、案件无法办理或超期办案的法律责任，视情形分别由移送、接收部门承担。（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商务局）

**10. 完善信息共享制度。**行业管理部门与综合执法部门要加强信息资源的共建共享、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的范围包括以下内容：（1）涉及划转行政处罚事项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行业标准、裁量基准、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立改废释情况，上级部门印发的涉及执法的答复、解释、政策等文件；（2）与划转行政处罚事项密切相关的行政许可、行政备案、行政确认等行政决定；（3）行业管理部门在履职过程中收集、掌握、制作的各类动态信息，包括监督检查记录、工作简报、行政许可结果公示等；（4）综合执法部门作出的与行业管理部门密切相关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及执行情况、案件统计情况，以及不予立案处罚的相关情况，案件多发领域应定期形成统计分析报告抄送相关行业管理部门；（5）行业管理部门与综合执法部门依职权设置的监控摄像设施、管理平台形成的数据信息等；（6）举报、投诉、信访案件的受理与处理情况；（7）其他需要共享的监管执法信息。共享信息原则上应当在部门形成或收到信息5个工作日内实现共享。涉及行政审批服务等相关部门的，可结合实际纳入信息共享范围。（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商务局）

**11. 完善争议协调处理机制。**行业管理部门与综合执法部门在监管执法中产生争议的，应先予协同处置，按照权责一致、协同高效的原则主动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涉及行政执法事宜，提请县司法局按程序协调解决；涉及职责划分事宜，提请县委编办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协调。行业管理部门与综合执法部门发现对方有不执行协作配合规定或者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应向对方提出书面建议，对方仍不接受建议的，应报请县政府予以纠正。出现不履行执法协同职责、推诿扯皮等问题的，情节较轻的，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程序由有关机关作出处理。（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司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商务局）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的领导协调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推进，将行业监管与综合执法协作配合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年度考核，压实行业管理部门与综合执法部门在监管执法中的主体责任，及时协调解决监管执法方面的争议和问题，督促部门依法履职。

（二）抓好组织实施。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贯彻落实措施，综合执法部门和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要根据行业领域特点研究制定协作配合细则。县委编办要将行业管理部门与综合执法部门落实协作配合机制相关情况纳入职能运行监管内容，督促部门主动履职，形成工作合力。县司法局要做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审核报批和监督指导，依法履行执法监督职责。

（三）强化监督问责。各行业管理部门与综合执法部门应当相互支持，加强协作配合，对组织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沟通解决。对于出现违反协作配合规定，拒不履行执法协同职责、推诿扯皮等问题的，视情节轻重，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郯政字〔2023〕2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2022年节水型载体创建先进单位进行

表扬的决定

近年来，我县全面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积极开展节水型载体创建工作。各创建单位积极参与，通过节水技改投入、增上节水设施、加强节水宣传等措施，我县节水型社会建设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成功创建国家级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为进一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更好地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决定授予恒通化工、春明化工、众一科环、德瑞高分子等8家重点用水行业企业为“郯城县节水型企业”，授予郯城县财政局、郯城县发展和改革局、郯城县教育和体育局等44家公共机构为“郯城县节水型公共机构”，授予书香檀悦、星空喜园、联泰中心城等20个小区为“郯城县节水型小区”。

希望受到表扬的单位，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县各级各部门要以被表扬单位为榜样，管好用好水资源，发挥水资源最大效益，为加快建设富强、文明、开放、进取的新郯城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2年郯城县节水型载体创建先进单位名单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日

2022年郯城县节水型载体创建先进单位名单

一、节水型企业（8个）

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临沂利华纸业有限公司

临沂市德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临沂斯科瑞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

郯城众一科环化工有限公司

临沂市春明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品冠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节水型公共机构（44个）

中共郯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郯城县委办公室

中共郯城县委组织部

中共郯城县委宣传部

中共郯城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郯城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中共郯城县委老干部局

中国共产党郯城县委员会党校

中共郯城县委党史研究中心

郯城县档案馆

郯城县融媒体中心

郯城县总工会

郯城县科学技术协会

郯城县工商业联合会

郯城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郯城县政协办公室

郯城县人民检察院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郯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郯城县教育和体育局

郯城县科学技术局

郯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郯城县公安局

郯城县司法局

郯城县财政局

郯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郯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郯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郯城县水利局

郯城县商务局

郯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郯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郯城县统计局

郯城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郯城县检验检测中心

郯城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郯城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郯城县水务集团

郯城县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受理中心

郯城县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郯城县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中心

郯城县住房保障中心

郯城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三、节水型小区（20个）

书香檀悦

星空喜园

联泰中心城

广厦兰都

书苑府邸西区

景城花园

文慧园

鲁地·德慧苑

金惠轻工小区

蔚蓝海岸

天鼎新龙泉国际

盛世华府

郯城东方御景

郯城府东佳园

郯城东方帝景

郯城东方悦澜湾

郯城德馨嘉苑

郯城东方华庭

郯国古城1号院A3

中央华庭

郯政字〔2023〕5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2022年度全县金融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2022年，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全县金融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各级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了“金融力量”。我县“金融管家”直通车微信服务平台被国家版权局授予软件著作权，金融辅导暨“金融管家”相关做法获评第二届中国新型智慧城市创新应用大赛“智成奖”、山东省财政金融创新项目、山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入选全省县域金融工作典型案例、全省新型智慧城市第一期优秀案例、“金改试验区”典型案例、临沂市第一批地方改革案例，被省委改革办专报中央改革办，全市金融辅导和“金融管家”试点工作推进会在郯城召开，斯科瑞新材料成为去年全市唯一一家晋升“新三板”创新层企业。金融工作中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为鼓励先进，树立榜样，推动全县金融工作再上新台阶，县政府决定，授予山东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星金融企业”荣誉称号；授予徐小强同志“杰出金融企业家”荣誉称号；授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郯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郯城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郯城支行等11个单位“先进金融企业”荣誉称号；授予王再俊、宋海燕等11名同志“优秀金融企业家”荣誉称号；授予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等3个单位“金融贡献奖”；授予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发改局等36个单位“全县金融工作先进单位”；授予郯城街道等8个乡镇“全县企业上市培育工作先进乡镇”；授予李庄镇等6个乡镇“全县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先进乡镇”；授予翟文琰等78名同志“全县金融工作先进个人”称号；授予李云等16名同志郯城县第一届“金牌金融管家”称号；确定工商银行郯城支行“全市首笔退役军人创业贷”等8个案例入选“2022年度郯城县金融辅导创新案例”。

希望受到表扬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乘势而上，进一步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保障。全县各级各部门特别是广大金融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对标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踔厉奋发、笃行不怠，为加快建设富强、文明、开放、进取新郯城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1、全县金融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2、郯城县第一届“金牌金融管家”名单

3、2022年度郯城县金融辅导创新案例名单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3日

附件1

全县金融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明星金融企业、杰出金融企业家

**明星金融企业：**

山东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杰出金融企业家：**

徐小强 山东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先进金融企业、优秀金融企业家

**全县先进金融企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郯城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郯城县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郯城支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郯城县支行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郯城支行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郯城支行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郯城支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临沂市郯城支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郯城支公司

华海财产保险公司临沂市郯城支公司

安诚财产保险临沂市郯城支公司

**全县优秀金融企业家：**

王再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郯城支行行长

葛 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郯城县支行行长

张付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郯城支行行长

刘 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郯城县支行行长

李增君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郯城支行行长

宋海燕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郯城支行行长

杜建波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郯城支公司总经理

王 辉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临沂市郯城支公司总经理

刘加友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郯城支公司总经理

黄继鹏 华海财产保险公司临沂市郯城支公司总经理

王振谦 安诚财产保险临沂市郯城支公司总经理

三、金融贡献奖

郯城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郯城县支行

临沂银保监分局郯城监管组

四、金融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

**全县金融工作先进单位：**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发改局、教体局、科技局、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局、卫健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郯城经济开发区、融媒体中心、机关事务服务中心、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受理中心、国资中心、高科技电子产业园、大数据中心、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中国银行郯城支行、邮储银行郯城支行、郯城汉源村镇银行、城投集团、土发集团、水务集团、人才集团、交投集团

**全县企业上市培育工作先进乡镇**：郯城街道、马头镇、重坊镇、杨集镇、庙山镇、港上镇、胜利镇、泉源镇

**全县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先进乡镇**：李庄镇、高峰头镇、红花镇、花园镇、归昌乡、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全县金融工作先进个人：**

别士霞 蔡仕鹏 柴艳梅 车晴晴 陈锦锦 陈 静

陈军凯 陈 欣 陈兆彩 高爱武 高明春 管章永

郭瑞莲 韩东洋 侯高明 侯建强 黄广浩 籍印楠

李 超 李翠萍 李发秀 李广睿 李玉杰 梁韶娣

梁玉龙 刘 财 刘加友 刘宗敏 吕秋颖 孟祥钦

倪敬明 秦 臻 任柏全 沈延明 苏常香 孙久江

孙 凯 孙 蕾 孙龙龙 孙启浩 孙守飞 孙 莹

唐田功 王宝松 王 波 王洪飞 王继刚 王 玲

王明深 王 维 王炜帅 王贤君 王昕梦 王秀丽

王 艳 王艺晓 王玉蓬 魏治国 吴传礼 谢光锋谢珍珠 徐西文 徐希旺 许云智 杨国营 杨 敏

杨文兴 于明轩 于肖娜 翟文琰 张国栋 张 慧

张景霞 张可峰 张 磊 张学伦 张玉杰 赵燕韩

附件2：

郯城县第一届“金牌金融管家”名单

李 云 郯城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银保室科长

牛汝蒙 人民银行郯城县支行货币信贷调统科副科长

黄广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郯城支行副行长

张景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郯城支行市场一部主任

瞿文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郯城县支行公司业务部经理

徐勤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郯城支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

刘 皓 山东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庄支行行长

朱 详 山东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上支行行长

宋 瑞 山东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微贷中心总经理

段鹏飞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郯城县支行信贷业务部副主管杨家卿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客户经理

徐振勤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郯城支行公司金融部副经理

石 欣 山东郯城汉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办事员

李立峰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郯城支行行长助理

唐田功 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副经理

刘海鑫 临沂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业务部职员

附件3

2022年度郯城县金融辅导创新案例名单

工商银行郯城支行 全市首笔退役军人创业贷

农业银行郯城支行 农村三资代理服务平台

邮储银行郯城支行 小微易贷（海关模式）

建设银行郯城支行 科技补偿贷

临商银行郯城支行 法人房产按揭贷款

中国银行郯城支行 科创贷·专精特新贷

郯城农商银行 “一行一品”服务模式

郯城汉源村镇银行 个体快贷

TCDR-2023-002001

郯政办发〔2023〕1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郯城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人口自然变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郯城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自然变化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城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

自然变化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郯城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自然变化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06〕84号）《加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自然变化管理的指导意见》（鲁水移领字〔2008〕1号）和《山东省水利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动态管理和加快直补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范围是指我县2006年一次性核定并报上级批准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因核定时未登记、核定后出生的移民后代、迁入的非核定移民人口不再纳入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范围。

**第三条** 我县水库移民人口自然变化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1.与国家和省市相关规章、文件原则保持一致；

2.坚持以人为本，切实保障移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3.实施动态管理，及时完善人口核减信息；

4.落实责任，坚持村、镇（街道）、县三级保障机制。

**第四条** 每年6月30日前，将纳入后期扶持范围的移民全年直补资金一次性拨入移民的财政涉农补贴“一本通”账户。每年开展一次人口核查，核查时间点为当年12月31日24时。凡是不再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从下一年起停发其享受的后期扶持资金政策。

**第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移民人口，应及时进行核减：

1.本人死亡;

2.户口迁出至非移民村、本县以外的移民村或城市;

3.被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正式招聘录用；

4.现役军人、武警已转为三级士官及以上或已转业安置；

5.犯罪服役；

6.符合其他核减条件。

**第六条** 被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正式招聘录用是指：

1.国家机关（包括党政、行政和司法等各级机关部门）正式职工；

2.事业单位（包括全额、差额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正式职工；

3.国有企业正式职工。

正式招聘录用是指在工作单位为正式职工，无论是否取得编制。

**第七条** 我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水库移民人口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移民人口数据的汇总、审核工作，及时传达上级要求，安排相关工作，及时提交直补资金发放信息。

**第八条** 县财政局、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郯城县支行和其他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职责，为移民人口自然变化提供数据支持和佐证材料。

**第九条** 乡镇（街道）根据移民人口基础数据和掌握的信息，按照周期和核减条件按村入户逐一核实，统计移民核减信息，经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报。核减信息在移民村进行公示。

**第十条** 对滞后核减应追缴资金的，县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要确认核减原因、应核减时间，并取得佐证材料，及时制定方案做好资金追缴工作，相关部门要做好配合。资金追缴金额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计算。

**第十一条** 人口自然变化结余资金（包括追缴资金），按照上级要求和我县实际，根据移民项目规划和轻重缓急的原则，用于移民村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扶持。

**第十二条** 各部门和单位要加强自律意识，杜绝知情不报、弄虚作假、懈怠敷衍等行为，确保移民人口管理数据完整、核减及时。违反本规定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严重或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原《郯城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自然变化管理办法》（郯政办字〔2017〕91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郯政办字〔2023〕16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郯城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省、市直驻郯各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修订后的《郯城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城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根据新时代自然灾害防治 “一体化”要求,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灾救助能力,高效有序应对自然灾害,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临沂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沂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郯城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范围内发生的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

当相邻县区发生自然灾害并对我县造成较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县级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或县委、县政府决定突发应急救助事项，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县级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救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助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应急管理;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减灾委员会

县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减灾委”）为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全县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减灾委日常工作。

由县委、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

2.2 专家委员会

县减灾委设立减灾专家委员会，对全县减灾救灾重大决策、重要规划和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灾后救助、灾情评估、恢复重建等工作提供政策咨询、工作建议和技术支持。

3　灾害救助准备

县级气象、水利、河道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和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局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并根据需要及时提供相关地理信息数据。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根据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会商研判。当灾情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可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发出预警预报。向可能受到影响的乡镇（街道、开发区）发出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应急准备工作要求，并通报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

（2）加强应急值守。实行联合值班，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应对措施。

（3）做好应急准备。通知县发展和改革局，安排有关救灾物资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紧急情况下可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发改等部门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救助）物资调运准备；通知有关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做好可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等准备工作。

（4）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发布预警信息。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相关预警信息。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县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的灾情（包括灾害发生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内容）和救灾工作情况（包括投入的应急力量、资金、物资和装备等，以及灾区需求、面临困难、下一步工作安排等内容）向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造成 3 人以上（含本数，下同）死亡（含失踪）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县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核实并及时报告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严禁迟报、瞒报、谎报和漏报。

4.1.2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县应急管理部门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上报市应急管理部门。县应急管理局每日15时前向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县应急管理部门应立即向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部门报告；重大紧急情况可直接电话报告省应急厅。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应在5日内核定灾情数据报市应急管理局。

4.1.3 对于干旱灾害，县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4 县政府应不断健全完善灾情会商制度，县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　信息发布

4.2.1 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原则。信息发布按照县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县减灾委和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通过新闻媒体或重点新闻网站、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及时准确发布信息，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开灾害损失情况和救助工作情况及成效，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2.2 自然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灾情稳定前，应根据灾害发展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及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Ⅰ、Ⅱ、Ⅲ、IV四级。

5.1　I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1）死亡或可能死亡20人以上；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0万人以上；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0间或1500户以上；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县农村人口15%以上；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有关部门经会商研判，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按程序向县政府报告并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县政府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县政府或县政府组织成立的救灾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政府及有关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救灾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召开会商会，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受灾乡镇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灾害救助工作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救灾应急指挥机构向灾区派出前方工作组，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带队第一时间赶赴灾区，指导灾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县政府要求，率有关部门单位或派出分管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组织灾情会商，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灾区需求，组织引导社会救助有序进行。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每天向县应急管理局通报灾情变化、救助工作进展等有关情况，做到信息共享。县减灾委根据需要及时向灾区派出专家工作组，对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进行评估。必要时，县应急管理局可请市应急管理局派出专家支援。

（4）根据乡镇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及时下拨市级和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视情向市应急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请求支援，指导、监督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等工作；公路、交通、铁路等部门单位协同做好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受灾人员转移等运输保障工作。

（5）县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开展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和应急救助工作。县公安局和县交警大队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控，协助组织灾区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协同做好有关救灾工作。人武部等单位根据县有关部门和受灾乡镇政府请求，组织协调武警、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工作，必要时协助做好救灾物资运送、接卸、发放等工作。消防等救援力量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6）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单位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必要时请求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支援。县发展和改革局做好电力保障工作。通信运营单位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鉴定、应急评估与加固等工作。县水利局组织开展灾区水利设施工程的鉴定、评估，指导除险加固和灾区应急供水工作。县河道管理局组织开展灾区河道防洪工程设施的鉴定、评估工作，指导做好应急抗旱供水工作。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开展医疗救治，派出县级专业力量指导受灾地做好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根据实际受灾情况，组织专业力量在属地乡镇党委政府配合下进行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灾区公路的抢通保通、灾后重建和运输保障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供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灾区现场影像获取和应急测绘保障等工作，开展灾情监测并及时提供预警信息。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组织开展因灾害导致的环境监测等工作。县气象局负责提供灾区实时天气预报。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台）负责组织开展震情监测、震级评定，参与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对灾区抗震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7）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8）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民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等有关部门视情向社会发布接收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救助工作。县红十字会、县慈善总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按要求参与救灾工作。指导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承保机构做好理赔服务。

（9）灾情稳定后，根据县政府关于灾害评估的有关部署，在市应急管理局指导下，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受灾地乡镇政府和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Ⅱ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Ⅱ级响应：

（1）死亡或可能死亡10人以上，20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0间或1000户以上，5000间或1500户以下；

（4）干旱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数占全县农村人口10%以上、15%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高度关注。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按程序向县政府报告并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主任或副主任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5.2.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主任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减灾委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县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以及受灾乡镇政府参加，分析研判灾情，研究落实救助支持措施。

（2）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县政府要求，率有关部门或派出分管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指导抢险救援、灾情核查、转移安置受灾人员等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组织灾情会商，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每天向县应急管理局通报灾情变化、救助工作进展等有关情况，做到信息共享。县减灾委及时向灾区派出专家工作组，对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进行评估。必要时，县应急管理局可请市应急管理局派出专家支援。

（4）根据乡镇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及时下拨市级和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视情向市应急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请求支援，指导、监督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等工作；公路、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单位协同做好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受灾人员转移等运输保障工作。

（5）县卫生健康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组织县级专业力量指导受灾地做好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帮助提供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灾区现场影像获取和应急测绘保障等工作，开展灾情监测，及时提供预警信息。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指导开展环境监测等工作。县气象局负责提供灾区实时天气预报。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台）负责组织开展震级评定，参与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对灾区抗震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6）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等指导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7）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企事业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红十字会、县慈善总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按要求参与救灾工作。指导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承保机构做好理赔服务。

（8）灾情稳定后，县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应急管理局，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Ⅲ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1）死亡或可能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

（3）倒塌或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或300户以上，3000间或10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县农村人口5%以上、10%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高度关注。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政府报告后，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5.3.3 响应措施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开展救灾工作。县减灾委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县有关部门和受灾地乡镇政府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灾害救助支持措施。

（2）县应急管理局派出县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指导灾区核查灾情、开展灾害救助。

（3）县应急管理局及时统计上报灾情、掌握救灾工作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协调县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的救助支持措施。

（4）根据乡镇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视情向市财政局厅、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及时下拨市级和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指导灾害综合民生保险承保机构做好理赔服务。

（5）县应急管理局协调县发展和改革局紧急调运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等工作。

（6）县卫生健康局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7）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乡镇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并及时报告市应急管理局。

（8）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5.4　Ⅳ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Ⅳ级响应：

（1）死亡或可能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间或100户以上，1000间或3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3%以上、5%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一般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关注度较高。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报请县减灾委同意后，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或委托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5.4.3 响应措施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开展救灾工作。县减灾委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应急管理局视情组织县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灾害救助支持措施。

（2）县应急管理局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指导开展灾情核查等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及时统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按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协调县有关部门落实灾害救助支持措施。指导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承保机构做好理赔服务。

（4）根据乡镇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5）县应急管理局协调县发展和改革局及时调运生活类救灾物资。县卫生健康局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6）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时期，或灾害对当地经济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社会关注度高，或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做出批示的，可据实调整响应启动标准。

5.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县应急管理局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审批程序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启动Ⅱ级以上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应及时申请上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尽快拨付上级和县级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受灾乡镇申请，及时调运生活类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县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政府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和物资发放等工作。

6.1.3 县应急管理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受灾地乡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加强对资金和物资的分配、调运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县政府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绩效评估，并及时报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备案。

6.1.4 支持社会各界开展社会救助。鼓励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和红十字会及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6.2　冬春救助

6.2.1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县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于每年 9月中下旬开始组织各乡镇调查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会同乡镇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6.2.2 受灾乡镇应当在每年 9 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内受灾群众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6.2.3 根据灾区乡镇政府或应急部门、财政部门的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县应急管理局、财政局于每年10月底前将自然灾害资金拨付请示及时上报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待上级资金拨付后，县应急管理局研究提出自然灾害救助资金补助方案，按程序送县财政局审核后，及时下拨上级和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人员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4 县应急管理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县冬春期间救助工作的绩效。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落实好自然灾害救助的税费减免政策，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保证粮食供应。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3.1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县政府组织实施。需要国家、省、市支持的，由县政府或县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市政府或市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启动Ⅱ级、Ⅲ级、Ⅳ级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恢复重建工作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乡镇政府负责并组织实施。需要市级支持的，由县政府或县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市政府或市有关部门提出申请。

6.3.2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县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应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互帮、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和灾害综合民生保险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应符合各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保障安全。

6.3.3 县应急管理局视情组织由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参加的评估小组，根据乡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部门核定的倒损房屋情况，组织开展综合评估。

6.3.4 县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地乡镇政府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提出资金申请和分配建议，县财政局对县应急管理局提出的救灾资金分配建议进行合规性审核，并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及时下达资金。必要时，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按有关规定申请中央、省、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6.3.5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应急管理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县应急管理局收到乡镇应急办上报的绩效评估结果后，应派出工作组通过实地抽查的方式，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6.3.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质量监督等工作。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重建规划、选址和制定优惠政策等工作，支持做好倒损住房重建工作。

6.3.7由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规定，协同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的资金、队伍、物资、通信、电力、交通运输和医疗卫生等保障工作，保证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所需和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7.1　资金保障

应对自然灾害所需资金，应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属地为主的原则，多渠道筹集，保障应急救助工作需要。

7.1.1 县政府应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和《临沂市加快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分工方案》，建立健全救灾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各级应保障好救灾资金投入，完善灾害救助政策，拓宽资金投入渠道，逐步建立完善资金长效投入机制。

7.1.2 县政府应将自然灾害救助必要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确保工作所需。

7.1.3 县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在自然灾害发生后应当按规定简化财政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证应急处置所需资金。

7.1.4 各级应通过动支预备费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根据有关规定和补助标准，保障受灾人员生活救助需要。

7.1.5 县政府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及地方资金安排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1.6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进行捐赠和援助。

7.1.7 充分发挥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的救助作用，鼓励、督促保险公司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缩短理赔时效。

7.1.8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7.2　物资保障

7.2.1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县发展和改革局按权限组织实施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逐步建立县、乡、村三级救灾物资保障体系，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更新、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各级承担救灾物资储备管理职能的主管部门应合理规划、建设功能完善、符合标准的救灾物资储备库。自然灾害多发、易发的乡镇（街道、开发区）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合理布局、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站（点）。救灾物资储备站（点）建设应加强与储备物资管理等部门的协同联动和资源共享，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建立应急物资、装备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构建涵盖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地震、消防救援等重点领域装备、重要应急物资和人员队伍等组成的全县应急救助保障系统。发生自然灾害后，县政府组织成立的救灾应急指挥机构统筹调度指挥各行业领域应急物资、装备、设备及救援队伍等。

7.2.2 建立以政府储备为主、社会化储备为辅的多层次、多元化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机制。鼓励和引导村居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7.2.3 健全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管理标准、制度，规范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

7.2.4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县政府依法实施应急征用，被征用的财产使用后，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人。财产被征用或者被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平均价格给予补偿。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通信运营单位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根据应急救助工作需要视情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保障信息畅通。

7.3.2 加强灾情管理信息化建设，依托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逐步将不同涉灾部门的物资储备、装备设置、运力保障、应急救助（救援）队伍、灾害信息员队伍等纳入信息管理平台，不断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建立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提升快速反应能力。

7.3.3 加强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确保重大灾情及时准确上报。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指导乡镇建设、管理应急通信和灾情信息平台，使各级政府能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7.4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应根据实际需要和灾区请求，及时协调医疗卫生资源进行支援。必要时，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动员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应急救助工作。

7.5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7.5.1 铁路、公路等部门单位应开通绿色通道，提供足够运力，保障救灾人员、物资优先运输，保障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快速、安全抵达灾区。

7.5.2 应急救灾（救助）期间，对县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并优先通行。

7.5.3 根据救灾（救助）需要，交警、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对进出灾区的道路及相关通道实施交通管制、抢通保通等相应交通管理和保障措施，保证救灾（救助）工作顺利开展。

7.5.4 公安机关、武警部队根据指令按有关规定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稳定，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灾区相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主动配合做好维护稳定工作。

7.6　装备和公用设施保障

7.6.1 县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救助）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县、乡政府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为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7.6.2 县、乡政府应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学校操场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应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灾情发生后，县、乡政府应及时启用避难场所，科学设置集中安置点，防范次生灾害，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方面保障，确保安置点运转规范有序。

7.6.3 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保障灾区用水、用电、用油的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保障灾区应急供、排水等工作；通信、电力部门单位保障灾区通讯、电力畅通。

7.6.4 加强基层应急队伍装备建设。各级政府应为救灾（救助）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鼓励支持为救灾（救助）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高抢险救援队伍战斗力。

7.7　人力资源保障

7.7.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救助）队伍建设和灾情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应对处置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具备相应资质和救灾（救助）能力的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救灾（救助）工作，鼓励其发挥作用。

7.7.2 建立健全专家队伍。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河道管理管理、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气象、消防等部门单位应建立专家队伍，视情况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损失评估、灾害救助、心理抚慰、医疗救助等其它救灾（救助）辅助的业务咨询工作。

7.7.3 建立完善灾害信息员分级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县、乡镇（街道、开发区）和村居（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强化业务培训，及时规范报送灾情信息。村（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7.4 建立应急演练制度。各级政府每年汛期前应组织开展多层次、多灾种应急联合演练活动。

7.8　社会动员保障

7.8.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需求引导、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7.8.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8.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工作中的作用。

7.9 科技保障

7.9.1 依托应急管理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立健全与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间协作共享机制，逐步建立全县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

7.9.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综合执法、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气象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区域警示图表，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9.3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救灾救助政策理论研究。

7.9.4 建立健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加强突发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救灾（救助）信息全面立体覆盖。

7.9.5 县科技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

7.9.6 教育部门牵头灾区因灾受损校舍修复加固；保障灾区学校（幼儿园）按时复学复课，及时为受灾师生提供心理抚慰和疏导。

7.10 宣传教育

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按职责组织开展全县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县减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应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等常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国际民防日”“世界气象日”等活动，加强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范意识和科学自救、互救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救灾活动，强化基层救灾（救助）能力建设。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协同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加强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演练，检验并提高自然灾害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救助能力。

8.2 教育培训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预案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开展应对自然灾害的业务培训。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应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组织开展对灾害应急管理人员、专业应急救灾（救助）队伍、社会组织、志愿者的教育培训，针对性确定教育内容、考核标准，提高应对处置突发自然灾害的专业素质和能力。

8.3 奖励惩处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适时组织对本预案执行情况进行调研核查，督促有关地方和单位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在自然灾害应对处置工作中作出积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因迟报、谎报、瞒报自然灾害重要情况或在灾害救助工作中有不当行为，导致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或国有资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责。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制定，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县应急管理局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后报县政府审批。各乡镇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单位应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具体工作方案，强化责任落实。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